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附件資料

目錄

[標租案檢附資料表 2](#_Toc132188756)

[一.資格審查表 3](#_Toc132188757)

[二.切結書 4](#_Toc132188758)

[三.授權書 5](#_Toc132188759)

[四.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6](#_Toc132188760)

[五.投標單 7](#_Toc132188761)

[六.標單封 8](#_Toc132188762)

[七.外標封 9](#_Toc132188763)

[八.設置計畫書（範本） 10](#_Toc132188764)

[九.投標廠商聲明書 17](#_Toc132188765)

[十.評選須知 19](#_Toc132188766)

[十一.標租案委員評選評分表 25](#_Toc132188767)

[十二.標租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26](#_Toc132188768)

[十三.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結構相關檢驗表 27](#_Toc132188769)

[十四.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電力相關檢驗表 28](#_Toc132188770)

[十五.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檢驗項目 29](#_Toc132188771)

**標租案檢附資料表**

|  |  |
| --- | --- |
| 編號 |  |
| 01 | 投標須知 |
| 02 | 契約書 |
| 03 | 租賃標的清單 |
| 04 | 評選須知 |
| 04-1 | -標租案委員評選評分表 |
| 04-2 | -標租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
| 05 | 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
| 06 | 標單封 |
| 07 | 外標封 |
| 08 | 相關文件 |
| 08-1 | -資格審查表 |
| 08-2 | -切結書 |
| 08-3 | -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
| 08-4 |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 08-5 | -廠商投標聲明書 |
| 08-6 | -設置計畫書（範本） |
| 09 |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
| 10 |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檢驗表 |
| 11 |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檢驗項目 |

一.資格審查表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

**（本資格審查表應裝入外標封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標人性名 |  | | | | 審查結果意見欄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 連絡電話及地址 |  | | | |
| 審查項目欄 | | | 確認 | | 審核 | 說明 |
| 1.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A：公司設立證明文件；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 | □已檢附 | | □符合 |  |
| B：納稅證明文件 | | □已檢附 | | □符合 |
| C：信用證明文件 | | □已檢附 | | □符合 |
| D：實績證明文件 | | □已檢附 | | □符合 |
| 2.切結書 | | | □已檢附 | | □符合 |
| 3.授權書（無授權者免付） | | | □已檢附 | | □符合 |
| 4.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 | □已檢附 | | □符合 |
| 5.押標金票據 | | | □已檢附 | | □符合 |
| 6.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 | | □已檢附 | | □符合 |
| 7.設置計畫書一式10份 | | | □已檢附 | | □符合 |
| 8.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已檢附 | | □符合 |
| 備註：   1. 上列各欄除審查欄及審查結果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均須填寫。 2. 檢查項目1.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第十點，提送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 3. 檢查項目2.至8.需提送正本，並於檢查項目內「v」   以上文件與本審查表均須裝入外標封內。 | | | | | | |
| 投標人印章 | | 負責人印章 | | 審查人員簽名  （本欄投標人免填） | | |
|  | |  | |  | | |

二.切結書

**切結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外標封內）**

本\_\_\_\_\_\_\_\_\_\_\_\_\_（公司全銜）參加「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投標，願遵守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借用證照等違規及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假造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若得標，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限作為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稱： | **簽章**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簽章** |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
| 電話： | |
| 住址：□□□□□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三.授權書

**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本授權書應裝入外標封內，無授權者免附）**

本廠商投標「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茲授權\_\_\_\_\_\_\_\_代理本廠商出席，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價、減價、押標金領回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於會議中所做出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廠商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1.委任代理人 | 代理人姓名/職稱 |  | 身分證字號 |  |
| 簽名及蓋章 |  | | |
| 2.公司授權〈開〉標專用章〈未委託代理專用印章者請勿蓋章〉 | |  | | |
| 3.委任人簽章 | | 委任廠商名稱： 代表人姓名：  印章： 印章： | | |
| 注意事項：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本授權書無需填寫出示。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則應填寫並出示此授權書，並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3.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四.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應裝入外標封內）**

本\_\_\_\_\_\_\_\_\_（投標廠商名稱）參加「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投標，請將押標金：

□當場退還票據（如未到場時由貴署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簽發公文書，檢還原押標金票據。

此 致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稱： | **簽章**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簽章** |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
| 電話： | |
| 住址：□□□□□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五.投標單

**投標單**

**（本投標單應裝入標單封內）**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 | | | |
| 投標人 |  | 蓋章 |  |
| 統一編號 |  | 連絡電話 |  |
| 負責人姓名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 |
| 收件代理人  姓名、住址 |  | | |
| 代理人姓名 | （簽章）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標租範圍 |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處所，詳「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租賃標的候選清冊。 | | |
| 投標值 | 1.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地面型\_\_\_\_（kWp）；屋頂型：\_\_\_\_（kWp）**   【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本標案投標人規劃之任一校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不得低於該校基本系統設置容量90%】。   1. **售電回饋百分比：屋頂型\_\_\_\_%；地面型\_\_\_\_%**   （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屋頂型最低回饋百分比至少為3%、地面型最低回饋百分比至少為1％）   1. **總投標值：地面型發電設備投標值+屋頂型發電設備投標值=\_\_\_\_\_\_** 2. 投標值計算方式=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售電回饋百分比（%）   （上述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如有塗改，請核章） | | |
| 承諾事項 | 本人願照上開數值計算經營租金以承租上列標租範圍，一切應辦程序係依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 | | |
| 押標金票據 | 押標金新臺幣**3,760,000**元之（票據號碼）號票據乙紙。 | | |
| 領回押標金票據 | （簽章）  （於開標後，由領回者簽收）請簽寫領回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 | |

1. 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2. 請詳閱投標須知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標租公告、**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

六.標單封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

**標單封**

|  |  |
| --- | --- |
| **投標人名稱：** | **傳真：** |
| **負責人名稱：**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聯絡地址：** | **連絡電話：** |

（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七.外標封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 外標封 |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 | | |
| 地址 | |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
| 電話 | | ： | |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教育部體育署 學校體育組** | | | | |  |
|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 | | | | | |
| 本外標封請依序裝入： | | | | | |
| 一.投標人資格審查表（附件 4-1） | | | | 六.押標金同意書（附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 |
| 二.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 | | | | 七.押標金票據 | |
| 三.切結書（附件 4-2） | | | | 八.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4-6） | |
| 四.授權書（附件 4-3） | | | | 九.設置計畫書一式十份 | |
| 五.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4-4） | | | | 十.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4-10） | |
| 投標人名稱、聯絡地址、連絡電話為書寫者，屬無效標。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 | | | | |

八.設置計畫書（範本）

**設置計畫書範本使用說明**

1. 本設置計畫書範本（以下簡稱本範本）架構及內容，僅供投標廠商參考。
2. 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依本範本架構撰寫，並不保證其可獲得選為優勝廠商或次優廠商，廠商仍應依個案特性，自行妥為規劃撰寫。
3. 本範本之標題及項次，係按一般評選項目順序排列。惟評選項目之順序因個案而異，故投標廠商於撰寫前，應注意依評選項目之順序配合調整標題及內容。
4. 本範本之字型、圖表及版面編排等，投標廠商可依整體投資構想，充實建議書內容並加強美工編排及封面設計，以利評選委員閱讀。
5. 廠商撰寫設置計畫書時，應依規定編訂目錄及頁碼（以**100**頁為原則），以利評選委員查閱。
6. 有關興建計畫、營運計畫，建議輔以圖文資料或檢附設計圖說，以強化規劃說明。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

**設置計畫書（範本）**

**目錄**

1. 公司基本資料
2. 公司簡介
3.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要經營管理人員
4. 公司相關經歷及實績
5. 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
6. 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7. 興建計畫
8. 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9.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與設置形式
10. 絕緣方式
11. 興建工作團隊說明
12. 施工規劃及期程
13. 其他補充說明
14. 營運計畫
15.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16.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17. 安全維護措施
18.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書
19.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20. 廠商投標值
21. 加值服務
22. **公司基本資料**
23. 公司簡介
24. 成立時間、成立沿革與宗旨
25. 公司負責人
26. 公司資本額
27. 營業項目
28.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要經營管理人員
29. 公司組織架構圖（將公司組織以流程圖方式表現，以利瀏覽）

圖1公司組織架構圖（範例）

1. 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2.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含學經歷、專長、職位等）

表1人員學經歷表（範例）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學經歷 | 專案經歷 |
|  |  |  |  |
|  |  |  |  |
|  |  |  |  |

1.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表2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分工表（範例）

|  |  |  |
| --- | --- | --- |
| 姓名 | 分工配置 | 職掌內容 |
|  |  |  |
|  |  |  |
|  |  |  |

1. **公司相關經歷及實績**
2. 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
3. 請詳列過去或現在，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另有關履約過程所發生之履約爭議、訴訟等紀錄，均請詳載。
4. 相關案例資料

表3曾辦理相關案例資料（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案例名稱 | 年度 | 契約期限 | 系統設置容量  （kWp） | 售電回饋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表4目前正進行相關案例資料（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案例名稱 | 年度 | 契約期限 | 系統設置容量  （kWp） | 售電回饋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1. 爭議事件簡介（註：簡述爭訟事件，包括過去或尚在處理中之爭訟事件）
2. 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3. **興建計畫**
4. 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5. 預定設置基地全區及東西南北方位現況可行性評
6. 預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規模可行性評估
7. 預定設置採用之施工法與相關克服環境挑戰之計畫評估
8. 遠用支架材料規格
9. 預定規劃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及平面配置圖
10. 財務可行性分析
11.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與設置形式

請佐以圖文方式說明（註：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1. 絕緣方式
2. 絕緣（防漏、避免球擊、漏電斷路器等）施作措施說明
3. 防水措施說明
4. 興建工作團隊說明
5. 興建團隊組織說明（請以流程圖或圖表呈現）
6. 興建團隊相關資料（說明興建團隊負責項目之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等）

表5、團隊一覽表（範例）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專業項目 | 經驗 | 負責人員 |
| 結構建造 |  |  |  |
| 太陽能光電 |  |  |  |
| 機電設備 |  |  |  |
| 照明系統 |  |  |  |

1. **併聯型系統輸出之併接方式**
2.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3. 整體施工概要程序
4. 施工品質管制規劃
5. 施工安全衛生規劃
6. 施工期程表
7. 施工甘特圖
8. 其他補充說明
9. **營運計畫**
10.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11. 營運組織說明（請以流程圖或圖表說明）
12. 營運人員學經歷（請以圖表說明）
13. 營運人員與營運事項管理
14.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15. 執行日常設備運轉及維護管理
16. 設備運轉異常處理
17. 年度檢修及定期或不定期維修管理
18. 安全維護措施（請就案場特性如風力強弱不同、承載力、環境等，規劃設備相關安全措施，以維護校園安全）
19.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書
20. 品質保證計畫（說明品保流程、目標、品質問題管理機制、監控等）
21. 緊急應變計畫（說明緊急應變程序〔天然災害、人為損害（傷）〕、緊急應變流程圖、通報流程、緊急應變小組及工作分配等）
22.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23. 結構損壞保固計畫（包含損壞通報方式及流程、保固年限（契約時間）、保固具體措施等）
24. 漏水保固計畫（請就設置完成後，若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生漏水情事，該如何補強之具體措施與流程）
25. **廠商投標值**
26. **總投標值：地面型發電設備投標值+屋頂型發電設備投標值**
27. **投標值計算方式=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回饋金百分比（%）**
28.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及回饋金百分比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_\_\_\_%（依標租單位規定）。
29. 加值服務
30. **投標人承諾加值予提供土地場址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在機關之計畫。計畫內容需以「各校需求清單表」為主，如：照明設備、球場面層等，輔以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上述加值服務計畫需以各校為單位提出。**
31. 計畫內容須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

九.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聲明書**

註：此聲明書係參照採購法擬定

本廠商參加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v） | 否（v） |
| --- | --- | --- | ---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  |
| 四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五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六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七 | 本廠商目前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 |  |  |
| 八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  |
| 九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十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  |  |
| 十一 | 本廠商屬經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目前尚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 2.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 |  |  |
| 十二 | 本廠商開標前與出租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出租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 |  |  |
| 十三 | 本廠商屬外國公司，未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辦理。 |  |  |
| 十四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未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辦理。 |  |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 2. 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  | 投標廠商印及負責人印：  統編： 電話： 日期：○○○年○○月○○日（日期未填者，視同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  |  |

十.評選須知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本項目內容為參考範本，出租機關可依實際需求狀況調整，惟建議以最有利標作為決標方式

1. 本案將由出租機關參照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或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2. 設置計畫書格式（含附件）及內容：
3. 撰寫格式
4. 設置計畫書以直式橫書方式編排，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 規格），應編目錄及頁碼，內文以連續頁碼方式編列總數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證照等）。附件編排方式、紙張大小、規格等，同設置計畫書。
5.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標租案名及投標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人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得洽投標人澄清更正。設置計畫書不可分冊，並採A4 直書左側裝訂。附件裝訂方式同設置計畫書，設置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6. 字體格式以標楷體 14 號字為原則。
7. 撰寫內容：投標人應依下列評選項目依序撰擬設置計畫書內容，撰擬內容得自行增列：

| 項次 | 評選項目 | 撰擬內容重點 |
| --- | --- | --- |
| 1 | 公司基本資料  （10%） |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等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
| 2 | 106年-111年相關案件履 約 實 績  （10%） | 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並填附投標廠商經驗總表及檢附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
| 3 | 興 建 計 畫  （20%） | 1. 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3. 絕緣（漏電、隔絕）與防漏措施說明 4. 工作團隊說明 5.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6. **併聯型系統輸出之併接方式** 7. 其他補充說明 |
| 4 | 營 運 計 畫  （20%） |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
| 5 | 廠商投標值  （15%） | 1. 總投標值：地面型發電設備投標值+屋頂型發電設備投標值 2. 投標值計算方式=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售電回饋百分比（%） 3.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及售電回饋百分比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售電回饋百分比地面型不得低於1%、屋頂型不得低於3%。 |
| 6 | 加值服務計畫  （15%） | 1. 投標人承諾加值予提供土地場址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在機關之計畫。 2. 計畫需以「各校需求清單表」為主，如：照明設備、球場面層等，輔以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上述加值服務計畫需以各校為單位提出。 |
| 7 | 簡報與詢答（10%） | |

1. 開標作業
2. 資格開標
3. 時間及地點以招標公告時間及地點為準，如遇特殊情形，出租機關得當場宣佈延期。
4. 投標人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出租機關另行通知。
5. 應繳交設置計畫書（含附件）一式 10 份，若投標人計畫書繳交份數不足者，扣減其平均總評分 2 分，不足份數由出租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6. 投標人可於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或公司章，進入投標場所參觀資格審查。如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附授權書，代理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未出席者對於出租機關資格審查現場說明事項，不得異議。資格審查案件有權參加之每一投標人人數：最多2人。
7. 評選作業
8. 依本公告成立評選委員會，邀集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選事宜， 機關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9. 經資格審查符合參與評選資格之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受評投標人）進行設置計畫書之簡報及詢答。
10. 評選會議前由受評投標人以抽籤方式決定簡報順序，受評投標人未到場者，由出租機關代抽。
11. 受評投標人應依抽籤順序到場簡報，如經五分鐘內唱名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權利，該投標人之「簡報及詢答」項目以0分計算。
12. 受評投標人簡報時，應由本案計畫主持人簡報，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評選委員會同意由受評投標人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受評投標人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5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
13. 受評投標人就所提設置計畫書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2分鐘，受評投標人答詢時間以12分鐘為原則（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惟評選委員會主席得視現場情形，酌予延長答詢時間。簡報及答詢時限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
14. 受評投標人簡報及評選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且受評投標人詢答時承諾之事項，應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15. 受評投標人簡報時，應以設置計畫書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增補或變更設置計畫書所載內容，受評投標人另行提出增補或變更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16. 各受評投標人簡報時，其他受評投標人應退席，受評投標人簡報及詢答完畢後應即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受評投標人一律退席。
17. 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案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18. 評選會議當日，若出席委員未達二分之一時，出租機關得另擇期辦理評選作業。
19. 凡被遴聘為評選委員者，不得參加投標人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亦不得參加投標或協助投標人投標。其有違反者，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20. 簡報所需設備，出租機關僅提供螢幕及投影機，其他設備由受評投標人自行備妥。
21. 評定方式
22.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投標值納入評比，由出租機關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選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查。
23. 評選委員依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投標人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24. 個別投標人之平均總評分（採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未達分者不得列為列為優勝廠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投標人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25.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 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26.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 依優勝序位依序議價辦理。如評定第1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2家（含）以上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有效投標標單之總投標值（地面型投標值+屋頂型投標值）最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7. 評選委員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4-13、4-14。
28. 補充說明及規定：
29.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人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30. 本案未於標租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投標人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31. 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  |  |
| --- | --- |
| 評選項目 | 配分 |
| 1. 公司基本資料 | 10 |
| 1. 廠商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 10 |
| 1. 興建計畫 | 20 |
| 1. 營運計畫 | 20 |
| 1. 廠商投標值 | 15 |
| 1. 加值服務計畫 | 15 |
| 1. 簡報與詢答 | 10 |
| 總分 | 100 |

1. 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出租機關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2. 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3.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出租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4.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5.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7.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8.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9.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10.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11.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12. 參照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13.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14.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署得宣布廢標。
15.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16. 其他注意事項
17. 經本署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本署於10日內通知優勝廠商及租賃標的單位，租賃標的單位自接獲評選結果之次日起10日內洽請優勝廠商，自洽請日起算30日內，優勝廠商提出初步計畫書及施作清單，經本署審查通過後10日內辦理議約、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20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18.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19. 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20.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切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21.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切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22.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 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23.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標租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標租案委員評選評分表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年○○月○○日

**評選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評選意見 |
| A | B | C |
| 1.基本資料 | 10 |  |  |  |  |
| 2. 106年至111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 10 |  |  |  |  |
| 3.興建計畫 | 20 |  |  |  |  |
| 4.營運計畫 | 20 |  |  |  |  |
| 5.廠商投標值 | 15 |  |  |  |  |
| 6.加值服務計畫 | 15 |  |  |  |  |
| 7.簡報與詢答 | 10 |  |  |  |  |
| 得分合計 | 100 |  |  |  |  |
| 序 位 | |  |  |  |  |
| *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之內容。 * 備註：   +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依此類推）。   +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需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 | | | |

十二.標租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及名稱評選委員 | A： | | B： | | C： |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總投標值 |  | |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 | / | |
|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 □合格 □不合格 | | □合格 □不合格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 |
| 優勝序位 |  | |  | |  | |
| 其他記事 |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不予排序。 4. 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勝序位第 1， 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始能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 | | | | | |

評選委員簽名：

十三.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結構相關檢驗表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

**結構檢驗表**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_\_\_\_\_\_（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主結構、隔絕要求、太陽能模組、支撐架結構與組件、材質，符合「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契約書第二條之規定。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圖戳

開業/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十四.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電力相關檢驗表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

**電力系統檢驗表**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_\_\_\_\_\_（電力技師）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太陽能模組**，符合「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契約書第二條之規定。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圖戳

開業/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十五.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檢驗項目

**教育部主管臺東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

**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檢驗項目**

| 類別 | 項次 | 項目 | 檢查結果 | 備註 |
| --- | --- | --- | --- | --- |
| 風雨球場設計與隔絕要求 | 1 | 運動場由安全線（球場為球場邊線、非球場為區域最邊緣線），由地面起算至樑所有淨高皆達7公尺（含）以上，且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須完整覆蓋整個施作標的球場。 | □是□否 |  |
| 2 | 為考量屋頂洩水及太陽能光電板日照角度，建議屋頂設置斜率6~8度範圍內為佳。 | □是□否 |  |
| 3 | 每個球場結構支柱需包覆由地面起算，高度達 2 公尺防護墊（材質：EVA、厚度：30mm）。 | □是□否 |  |
| 4 | 重要機電位置加裝隔離圍欄，並設置危險告示。若為金屬隔離圍欄，應予接地。 | □是□否 |  |
| 5 | 加裝設漏電斷路器，且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完成後確認漏電斷路器使用功能正常。 | □是□否 |  |
| 6 | 光電發電系統須獨立設置表地，相關線路接地標準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規範施作。 | □是□否 |  |
| 7 | 為避免場地濕滑，整體設計應達到防漏水。惟雨天是否可教學、提供民眾使用需視當天狀況而定。 | □是□否 |  |
| 8 | 若加裝照明設備：照明設備應選擇適合該球場之照明設備，球場地面平均照度300Lux 以上。 | □是□否 |  |
| 9 | 若需恢復或整新球場面層：球場基礎面層建議塗佈潮濕時仍具止滑度之壓克力面材。 | □是□否 |  |
| 10 | 若需恢復或整新球場面層：運動面層材料泡水後極易損壞，規劃運動場地區域排水應充分考慮下雨後，不應發生積水狀況。 | □是□否 |  |
| 11 | 若需恢復或整新球場面層：運動面層施作完成面不低於排水溝高度，避免局部積水，又運動面層洩水坡度一般設計上限為1%坡度。 | □是□否 |  |
| 12 | 若需恢復或整新球場面層：基礎層應分層確實壓實，不能有波浪狀或海綿狀等。 | □是□否 |  |
| 結構系統與組件設計 | 1 | 屋架結構：採韌性抗彎矩構架系統為地上1層鋼骨構造物。 | □是□否 |  |
| 2 | 風雨球場結構以鋼構為主，亦可採用RC柱結合鋼構支柱。 | □是□否 |  |
| 3 | 基礎型式得採獨立基腳。 | □是□否 |  |
| 4 | 基礎底面應先鋪設高度至少10公分的墊底混凝土（fc’≧140kgf/cm2）後方可進行放樣及基礎版工。 | □是□否 |  |
| 5 |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訂定基本設計風速在32.5 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32.5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另若高於32.5公尺/秒地區者，須採用各地區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是□否 |  |
| 6 | 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應先進行整體結構系統自然振動頻率分析，而決定陣風反應因子（G）值，但至少採G=1.88（含）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是□否 |  |
| 7 |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25（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是□否 |  |
| 8 | 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 □是□否 |  |
| 9 |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應包含高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2個抗腐蝕六角螺帽或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 □是□否 |  |
| 10 | 所有螺栓組及扣件材質具抗防蝕能力，並取得耐久性防蝕之品質測試報告及保固保證。支撐架若採用鋁合金材質，螺栓、螺帽須為304或 316不銹鋼材質。 | □是□否 |  |
| 11 | 所有結構支撐系統安裝組立時，現場不得採電焊加工，全部採螺栓連結固定方式。模組鎖固螺栓須可辨識鎖固後之方向性，並於支撐架鎖固完成後，以不會褪色之油漆筆於螺栓之鎖固螺帽畫線做識別，以利日後之巡檢。 | □是□否 |  |
|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 1 | 支撐架表面處理的選擇，下列兩項處理方式：   1. 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2. 鋁合金鋁擠型基材表面處理，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µ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µ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 □是□否 |  |
| 2 | 依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進行設計，由專業機構提出說明與品保證明，若縣市/學校處於C3 腐蝕環境以上之等級，可參考臺灣腐蝕環境分類資訊系統/大氣腐蝕年報表，進行防腐蝕評估。 | □是□否 |  |
| 3 | 所有結構支撐系統材料皆需提供材質規格及出廠證明、表面防蝕處理施作說明、材質、規格與品質保證證明。 | □是□否 |  |
| 太陽光電模組 | 1 |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是□否 |  |
| 2 | 系統規格要求根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太陽能系統專章。並另提出電機工程技師簽證。 | □是□否 |  |
| 3 |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材接觸位置應加裝具耐久性之有效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 □是□否 |  |
| 4 |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具耐久性之有效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 □是□否 |  |
| 5 | 所有隔絕電位差之耐久性有效絕緣墊片應提出材質規格及證明資料。 | □是□否 |  |
| 6 | 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部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需8個點以上。如太陽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需6組以上。 | □是□否 |  |

註：檢驗結果須全部為是，若有否者，則需由得標廠商盡速修正，以完成檢驗。